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重庆大溪河水体达标整治方案的批复

渝府〔2016〕73号

南川区、武隆县人民政府：

《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复实施重庆大溪河水体达标整治方案的请示》（南川府文〔2016〕6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大溪河水体达标整治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《方案》确定的44个项目，总投资11.8627亿元。其中，工业污染防治项目10个，投资2.5166亿元；城镇生活污染治理项目10个，投资2.5771亿元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项目3个，投资0.6480亿元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项目5个，投资0.5892亿元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项目2个，投资0.0976亿元；河道综合整治项目4个，投资0.8462亿元；流域生态防护项目6个，投资4.4080亿元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4个，投资0.1800亿元。

三、你们要理顺大溪河流域管理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保障资金投入，抓好工作协调，确保大溪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序推进，全面完成《方案》确定的各项任务，实现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同时，要处理好近期与远期、示范与推广等方面的关系，有机衔接本地区统筹城乡、“十三五”规划等部署和区域性规划，整合资源、突出重点、有序实施。按照“治污集约化、产权多样化、运营市场化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运营机制，多方吸纳社会资本，积极探索排污权有偿使用试点工作，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6年9月12日

